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参加桂平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桂平市大湾镇新安村蒙塘电灌站及渠道、界岭村石基一级电灌站及马塘山电灌站改造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平市大湾镇新安村蒙塘电灌站及渠道、界岭村石基一级电灌站及马塘山电灌站改造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95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4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9日